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鄭彩堂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高書屏

理事：林燕山、何維信、曾清涼、曾德福、王定平、許松

監事：朱金水、蕭萬禧、陳杰宗

請假理事：洪本善、蘇惠璋、蕭輔導、吳萬順、蕭正宏、梁東海、紀聰吉

請假監事：容承明、謝福勝

列席人員：

服務委員會：江渾欽

編輯委員會：楊名

教育訓練委員會：劉正倫

秘書處：曾耀賢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 目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臨時動議 一案由 1	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及秘書長等相關人員，建議授權由理事長指定後，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	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提案案由 1、2。
提案討論 一案由 2	為方便理事長安排接任人員及符合章程規定，建請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辦理交接	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交接完畢，並自當日起以新任理事長名義行文。

決議：洽悉。

(二)會務報告：

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 1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0 年 6 月 8 日地測會字第 1000065-1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經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21417 號函同意備查，並檢送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在案，任期自 100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 日止。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 1：本會第 16 屆理監事組織擬聘任秘書處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秘書人員名單及其兼職交通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理事會為便利推行會務，得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本屆秘書處預定聘任鄭彩堂先生兼任秘書長、曾耀賢先生兼任副秘書長及陳鶴欽先生兼任秘書。
2. 另有關本會秘書長及秘書之兼職交通費前經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案 11），將兼職交通費調整為兼任秘書長每月 6 千元、兼任秘書（3 人）每人每月 3 千元。因應本屆起新聘副秘書長 1 人，擬將兼職交通費調整為兼任秘書長每月 5 千元、兼任副秘書長每月 4 千元及兼任秘書每月 3 千元，合計 1 萬 2 千元，與第 15 屆秘書長（1 人）秘書（2 人）支出費用相同，未增加費用。

辦法：同意聘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秘書名單及其兼職交通費。

決議：有關秘書長兼職交通費部分，維持原每月 6 千元，其餘照案通過。

(二) 案由 2：本會第 16 屆各委員會組織名單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本會現設有服務、編輯、資格審查、研究發展、獎章審查及教育訓練等 6 個委員會，另依其各自組織簡則規定，設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請之。其中除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秘書處依章程規定辦理外，其餘各委員會已依相關委員會簡則由理事長提名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分別組織之，各委員會名單如下：

1. 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江渾欽

委員：劉啟清、余致義、梁世昌、黃仰澤、賴澄漂、沈明佑

總幹事：林昌鑑

2.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名

委員：陳春盛、吳究、史天元、黃灝雄、曾義星、洪本善、洪榮宏
趙鍵哲、楊明德

總編輯：陳國華

編輯：陳鶴欽、游豐銘

幹事：何美娟

3.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清涼

委員：駱旭琛、陳惠玲、吳宗寶、江日春、蕭萬禧、吳文貴、
林志清、張坤樹

總幹事：王敏雄

幹事：謝東發、王朝隆

4. 獎章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萬順

委員：林燕山、紀聰吉、陳錫禎、曾國鈞、謝福來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5. 教育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正倫

委員：崔國強、徐百輝、李文聖、葉文凱、邱元宏

總幹事：林世賢

幹事：謝正亮

辦法：同意備查。

決議：

1. 各委員會名單，照案通過。

2. 有關會員資格審查事宜，目前均由秘書處初審後再提報理監事會審查，並未成立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且其運作尚稱順暢，故有關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自即日起予以廢止。至有關名譽會員之申請及審查事宜請秘書處研辦。

3.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服務準則因訂頒多年，部分內容已不符時宜，請各委員會予以檢討修正後，適時提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三) 案由 3：有關內政部交辦「**全國土地制度規劃及展望研討會—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內政部為辦理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預定於本（100）年度地政節擴大舉辦「全國土地制度規劃及展望研討會（原名稱：全國不動產問題研討會）」，以凝聚地政產官學界各方對當前土地問題之共識與資源，共同研討解決對策。前經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邀集國內不動產相關機關團體（單位）等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將結合不動產相關團體共同就不動產估價、不動產交易、土地登記、土地利用、測繪及未來土地政策等 6 大議題，以系列研討會方式辦理，並於地政節當日（11 月 10 日）總結各項議題成果（另各留一研討子題由內政部研討）。其中測繪類研討會部分內政部於上開會議紀錄中交由本會負責主要籌辦工作；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為共同主辦機關（單位），並以 100 年 5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89137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主要籌辦單位有邀請共同參與辦理者，敬請儘量配合及協助。

2. 有關本項研討會中測繪類議題 — 「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原名稱：當前測繪制度之問題及展望）」，由本會負責主要籌備工作與後續各項協調聯繫事宜，內政部本次研討會將補助 7 萬元，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初步已將本次研討會列為下半年重要工作，暫定辦理地點為台中市，目前正與台中市政府地政局積極聯繫中。

3. 目前秘書處規劃研討會辦理時程預定在 100 年 9 月下旬，初步規劃有 5 項研討題綱如下：

- (1) 持續推動多目標數值地籍測量，配合國土資訊發展，強化國土測繪業務
- (2) 如何有效引進外部資源，落實推動土地測量業務委外，解決人力匱乏窘境
- (3) 研提地籍測量所需核心職能，從教考訓用觀點，建立整體人才培訓制度
- (4) 加速推動地籍圖重測，改進作業方法，達成全面改善地籍圖品質之目標
- (5) 改善土地複丈作業環境，提升作業水準，落實地籍圖維護與管理（本項保留給地政司）

將邀請學界、政府機關人員擔任引言人、與談人，並由熟悉各議題人員先行進行背景引言介紹。

4. 依內政部地政司 100 年 6 月 30 日 e-mail 通知，該司將統一印製「全國土地政策規劃及展望研討會」系列研討會共同海報及發送各相關辦理機關，故對於研討會舉辦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各主協辦機關及海報分送數量等資訊，至晚須於 7 月 10 日前確認並送內政部地政司彙辦。

辦法：擬同意接辦，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參與，積極展辦，秘書處協助辦理。

決議：依辦法實施，並請配合內政部所訂「國土測繪制度之規劃及展望」意旨及國土測繪法相關內容於籌備會議時予以調整修正討論題綱內容，因時間緊迫，並請掌握時效。

(四)案由 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團體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業務項目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葉智祺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環境掃描、環境監測

辦法：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議：請秘書處再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聯繫，了解其營業細目及歷年業績與地籍測量相關性後，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查。

八、臨時動議

(一)案由 1：有關頒發本會卸任吳理事長及劉秘書長獎牌案(高副理事長提)

說明：鑒於本會前任吳理事長及劉秘書長對於會務運作及推動貢獻良多，且本會已於 30 週年慶活動中，頒發歷任理事長獎牌，惟甫卸任之吳理事長及劉秘書長並未列入受獎名單之列，為感謝其對本學會之貢獻，建請頒發獎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處規劃於下次會員大會時頒發獎牌，以資感謝其多年之貢

獻。

(二)案由 2：有關本會擬增設「國際事務委員會」及「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乙案(盧理事長提)

說明：本會參與中日韓國際地籍學會多年，對於推動國民外交，鞏固三國邦誼，提升國際能見度，成效顯著。為擴大參與國際測繪事務，掌握國外技術發展，提升國內測繪技術水準，並與國際接軌，擬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予以推動。另鑒於本會會員眾多，舉辦相關休閒、藝文、球類運動活動，以促進會員身心健康快樂，亦相當重要，擬成立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

決議：原則同意，請秘書處研擬相關組織簡則後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三)案由 3：有關本會共同主辦第 2 屆兩岸四地衛星應用學術與產業高層研討會案(曾理事清涼提)。

說明：衛星資訊產業正蓬勃發展，其與國民經濟、社會發展已密不可分。本項研討會係由本會團體會員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為期能號召多會員及產官學界人士參加，爰建請本會擔任共同主辦單位之一。

決議：原則同意，並請秘書處了解本案擔任共同主辦單位所需配合事項。

九、散會(下午 5:45 分)。